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财政部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进行会计政策变更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

1、变更原因：

基于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日期：2017年6月12日起开始执行

3、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财政部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》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4、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

5、变更审议程序：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处理。即：将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，本次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净资产和净利润不产生影响，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，公司对政府补助的会计政策做出相应调整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提高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、公允、准确可靠的财务会计信息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按照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〔2017〕15 号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。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

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